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簡字第19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 年度偵字第37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良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即新台幣伍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價值、被告於本案前後在便利商店或賣場犯有多件竊取酒類之案件（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司法書類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件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即金門高梁酒1瓶，經其飲罄，有其警詢供詞可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金門高梁酒之財產上利益即新台幣580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4　　日

中壢簡易庭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37653號

被　　告　金良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1日晚間8時42分許，至桃園市○鎮區○○街00號統一超商廣城門市內，趁店員不備之際，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價值新臺幣580元之金門高粱酒1瓶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放於其褲子口袋內，未至櫃檯結帳即逕行離去。嗣經該店店長

蔡淑惠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蔡淑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淑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憑，是被告竊盜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純慧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